

靖边县财政局文件

靖政财农发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苹果产业建设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靖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靖边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靖脱贫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靖边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计划（县级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靖脱贫发〔2021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350 万元下达你们（总投资 500 万元，靖政财农发〔2021〕18 号已预拨 150 万元），用于你们全县苹果产业建设等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和《靖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靖脱指〔2019〕1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〈靖边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靖脱贫发〔2020〕46号)等文件要求,夯实项目建设内容,准确把握资金投入使用的精准性,统筹兼顾产业时效性和长期性,培育符合地域发展的特色水果产业,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,切实发挥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效益。严格按照省市苹果产业补贴标准及政策拨付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、滞留挪用专项资金,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,做到专账、专款、专用。请严格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和部门报账制,尽早设立绩效目标,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采购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,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,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,项目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比。

靖边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

抄送: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、县发改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本局各党组成员、农财中心、预算、国库

靖边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
共印20份